【數位苗圃計畫】申請書

申請單位:		(請填入	學校全銜	,下稱申請單位)
-------	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歡迎 貴單位申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本公司」)【數位苗圃計畫】(下稱「本計 書」),為了保障 貴單位的權益,請務必在申請本計書之前,詳細閱讀本申請書所有內容, 勾選「同意」即視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內容及所列規範。

一、計畫內容

本計畫係由申請單位代表媒合轄下之弱勢學子(下稱受贈者)向本公司提出申請,本公司於收 到申請文件(包含本申請書、附件一數位苗圃計書申請表及檢附資料、附件二數位苗圃計書 受贈名單)且確定審核通過後,提供受贈者以下優惠服務:

(1) myBook 互動學外語:提供 myBook「互動學外語」兌換序號,自完成序號兌換當日 起算12個月免費讀。

二、申請規範

- (1) 申請單位需為政府單位、學校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,且於申請日(含)前一年度 已有弱勢學子相關服務成果。
- (2) 申請單位應確認所有代表媒合之受贈者,於申請當下皆符合下述條件:
 - 1. 具國中~大學(含同等學歷)在學學生身份。
 - 2. 接受申請單位資助、就讀於申請單位或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份。
 - 3. 對於外語學習有高度熱忱。
- (3) 申請單位應確認所有用於本計書的申請資料皆為真實無誤,並確保優惠服務有效期 間之受贈者身份與申請當下相符,本公司保留要求提交其他於本申請書未詳載之資 料及不定期查核之權利。
- (4) 非涵蓋在本計畫優惠服務所延伸的各項費用,由申請單位或受贈者自行負擔。
- (5) 本公司保留變更本計畫提供之優惠服務之權利,且申請單位若有非本計畫涵蓋之弱 勢學子需求,可與本公司另以書面議定。
- (6) 本申請書內容之解釋與適用,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,關於本申請書所生之爭議,

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				
□ 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內容及所列規範(請勾選)				
申請單位	. :	(學校名簽章或	學校圓戳章)	
申請代表	. :	(老師簽章或申	請老師職章)	
申請日期	用: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(1) 基本資	料(若為政府單位或學校,請填寫本項紅框欄位)				
組織名稱		成立時間	年	月	日
單位屬性	□財團法人 □社團法人 □政府單位 □學校	統一編號			
負責人	姓名: 職稱:				
連絡人	第一連絡人(主要): 姓名 職稱 電話 E 第二連絡人(次要): 姓名 職稱 電話 E	Cmail			
通訊地址					
立案地址					
立案字號	核准機	刷			
公開勸募核准字號	最新一期專案勸募字號 專案名稱 勸募期間~ (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可函)				
財務狀況 (以上年度 資料答覆)	 收入來源 □政府補助				
組織決策	董(理)事人 監事人 下次改選時間_ 主要決策(單選):□董/理事長□執行長/秘書長/原 召開會議頻率 ● 是否如期函報主管機關 □是 □否 ● 重大業務事項決議是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	完長/主任 [其他,請		

(2) 申請額	n ·
受助對象/ 數量	□國中人 □高中/職人 □大專(或同等學歷)人,總計:人
受助地區	請列出受助對象的主要所在縣市鄉鎮
文明地區	
運用規劃	請列點說明貴單位將如何協助受助對象運用本計畫之資源
(3) 弱勢	學子服務現況(若為政府單位或學校,本項不必填寫)
服務項目 (可複選)	□安親課輔 □經濟扶助 □輔導諮商 □關懷訪視 □收容安置 □緊急庇護 □職業訓練 □就業輔導 □親職教育 □送餐服務 □康樂休閒 □法律諮詢 □醫療協助 □權益倡導 □宣導防治 □庇護事業/工場/商店 □其他:
投入人力 (可複選)	□全職人員人(其中含全職社工員人)□兼職人員人(其中含兼職社工員人)□志工人□其他人(請說明:
服務成果	 上年度服務總量 □國中
	本年度工作計畫□成果報告檔案連結:(或另附電子檔)□弱勢學子服務章節/頁碼:
檢附資料	(政府單位及學校可不必提供):
	立案證書影本 4. 上年度決算帳目或會計師查核報告
	去人登記證書影本 5. 上年度弱勢學子服務成果
3. 7	有效勸募字號之許可公文 6. 本年度弱勢學子服務計畫
	(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)
核結果:□□	通過,受助對象共人,受助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
	未通過,原因: